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李自新，男，1963年7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2329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自新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2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.20元，账户余额191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自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